

法院公告

厦门福鹿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勇、王爱琴：

本院受理原告厦门市翔安区煜富蔬菜经营部与被告厦门福鹿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勇、王爱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民初 3570 号民事判决书：一、厦门福鹿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厦门市翔安区煜富蔬菜经营部货款 14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尚欠货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至还款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计 50% 计算）。二、任勇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厦门福鹿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负案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厦门市翔安区煜富蔬菜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厦门福鹿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勇负担；公告费 280 元，由厦门福鹿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若案件未上诉，本案将于 2025 年 8 月 9 日生效，厦门福鹿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6 月 2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